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450號

原告 朱國彰

被告 江良雄

江政雄

江梅香

葉江梅足

江細梅

江文和

江靜凱

江安吉

江梅雪

江明芬

江明洲

兼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江明道

被告 蘇美玉

江忠潔

江嘉富

江國英

江亮穎

江靜旋

江靜雅

江天生

江賴阿美

江定宏

01	江宏宇
02	江憶甄
03	江旻珊
04	江勝雄
05	江勝見
06	張勝源
07	張素娟
08	張介明
09	張淑惠
10	江勝達
11	江勝修
12	江勝興
13	江楊阿腰
14	盧彩鳳
15	江政衛
16	江政道
17	江佳慧
18	江明勳
19	江明潔
20	江明純
21	江秀菊
22	江遠梧
23	江明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紀江喜足
26	江秀玉
27	江海泉
28	江惠月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江素完
31	江清洋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江麗珠
03		江富美
04		陳建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汶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佩琪
11		江淑芬（兼江劉換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江淑娟（兼江劉換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江國樑（兼江劉換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江茵慧（兼江劉換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江慧貞
22		江慧敏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江錫釗
25		江美瑤
26		江美枝
27		江林免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江怡彤
30	上67人共同	
31	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

01	複	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
02			黃邦哲律師
03	被	告	江佩絹
04	訴訟代理人		羅舒云
05	被	告	張慧珠
06	訴訟代理人		賴枝青
07	被	告	黃玉琴
08	訴訟代理人		潘春福
09	被	告	陳賴妙
10			江娟茹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江文政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江美連
16			江娟娟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江瑞珠
19			江順帆
20			劉上聰
21			劉上慶
22			劉上鏞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劉上超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張江芳花
27			李江芳等
28			梁景存
29			童江佩蘭
30			江博能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江博範
02	江永豐
03	江成章
04	李文田
05	吳志中
06	廖淑惠
07	廖美好
08	江克信
09	賴錦賢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賴錦標
12	江明哲
13	黃紹橋
14	江英志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江英明
17	朱玉娟
18	黃江喜雀
19	江清鐘
20	黃彩絹
21	江藍玉珠
22	江麗滿
23	江吉田
24	江何尙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江曉雯
27	江建緻
28	林江雪美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陳江阿麵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李江雪霞
02	林江阿幼
03	賴進旺
04	賴孟男（兼江張玉鳳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賴佳慧（兼江張玉鳳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威吉（兼江張玉鳳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桂娟（兼江張玉鳳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江翌禎（兼江張玉鳳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江柔嫻（兼江張玉鳳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江晉維（兼江張玉鳳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江清庚
24	江欣樺
25	張寬榮
26	紀守恩
27	張碧茹
28	張惠玲
29	張碧蘭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劉新德

01	陳予棠
02	劉昆逸
03	劉佳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志明
06	陳笠楹
07	陳連泉
08	陳永河
09	陳雪英
10	陳永助
11	江秋菊
12	江秋蓉
13	江清香
14	江秀梅
15	江國丞（即江青海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江張秀琴（即江青鵬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江妍蓁（原名江芷宸，即江青鵬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江宗憲（即江青鵬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江佳真（即江青鵬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賴孟男（即江張玉鳳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威吉（即江張玉鳳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陳桂娟（即江張玉鳳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江翌禎（即江張玉鳳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江柔嫻（即江張玉鳳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江晉維（即江張玉鳳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侯建榮（即張淑娥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侯秋瑜（即張淑娥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侯季儒（即張淑娥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江劉腰（即江炳盛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江文益（即江炳盛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江文得（即江炳盛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江汶淞（即江炳盛之承受訴訟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江麗娜（即江炳盛之承受訴訟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江俊育（即江元龍之承受訴訟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江淑烜（即江清潭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江淑燕（即江清潭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江志昌（即江清潭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劉昆治
06 尤亮智律師即江清鏡遺產管理人（即江清鏡之承受
07 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許素輝（即江勝彬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江奎儒（即江勝彬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江奎霖（即江勝彬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廖秀菊（即江勝彬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江偉山（即江文通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江茂榮（即江文通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江偉民（即江文通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江燕煌（即江清烈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江素珍（即江清烈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江漢坪（即江清烈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曾俊雅（即江麗華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曾千容（即江麗華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曾暢晴（即江麗華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
05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一、被告黃江喜雀、尤亮智律師即江清鏡之遺產管理人、江清
08 鐘、曾俊雅、曾千容、曾暢晴、黃彩絹、江藍玉珠、江麗
09 滿、江吉田、江何魁、江曉雯、江建緻、江淑烜、江淑燕、
10 江志昌、江燕煌、江素珍、江漢萍、江張秀琴、江妍蓁、江
11 宗憲、江佳真、林江雪美、陳江阿麵、李江雪霞、林江阿
12 幼、賴進旺、賴孟男、賴佳慧、陳威吉、陳桂娟、江翌禎、
13 江柔嫻、江晉維、江清庚、江欣樺、張寬榮、紀守恩、張碧
14 茹、張惠玲、張碧蘭、劉新德、陳予棠、劉昆逸、劉佳玲、
15 陳志明、陳笠楹、陳連泉、江賴阿美、江定宏、江宏宇、江
16 憶甄、江旻珊、江勝雄、江勝見、張勝源、侯建榮、侯秋
17 瑜、侯季儒、張素娟、張介明、張淑惠、江勝達、許素輝、
18 許奎儒、許奎霖、江勝修、江勝興、江楊阿腰、廖秀菊、江
19 偉山、江茂榮、江偉民、盧彩鳳、江政衛、江政道、江佳
20 慧、江明勳、江明潔、江明純、江秀菊、江遠梧、江明德、
21 陳永河、陳雪英、陳永助、紀江喜足、江秋菊、江秋蓉、江
22 清香、江秀梅、江秀玉、江海泉、江惠月、江素完、江清
23 洋、江麗珠、江富美、陳建龍、陳汶陞、陳佩琪、江淑芬、
24 江淑娟、江國樑、江茵慧、江慧貞、江慧敏、江錫釗、江劉
25 腰、江文益、江文得、江汶淞、江麗娜、江美瑤、江天生、
26 江美枝、劉昆治應就被繼承人江淵婆所遺坐落臺中市○○區
27 ○○段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
28 分各7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29 二、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
30 ○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分別如附表一
31 至四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01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十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
05 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06 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07 文。經查，本件原告訴請分割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
08 ○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683、
09 624、1,047、132平方公尺，下分稱1750、1750之1、1750之
10 2、1750之3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原告起訴時原列系
11 爭土地共有人江淑瑱、陳淑娟為被告，然江淑瑱已於起訴前
12 死亡，其繼承人即江林免已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280分之2
13 辦理繼承登記，並將1750之1、1750之3土地之應有部分移轉
14 登記予江怡彤，陳淑娟則非系爭土地共有人，原告乃具狀撤
15 回對江淑瑱、陳淑娟之起訴（見本院卷一第48頁、本院卷三
16 第130頁），並追加江林免、江怡彤為被告（見本院卷一第4
17 8頁），並追加起訴時所漏列系爭土地共有人江淵婆之繼承
18 人即劉昆治為被告（見本院卷三第308頁），核屬對於數人
19 必須合一確定之訴訟標的，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被告，與
20 前開規定無違，應予准許。

21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22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
23 訟法第16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
24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25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同法第175條第1、2項亦
26 有明文。經查：

27 (一)被告江青海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由江國丞單獨繼承
28 江青海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294分之1，並於民國112年5
29 月8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
30 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拋棄繼承查詢資料、系爭土地所有權狀
31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7至105頁、卷二第371頁、卷三第

55至61頁），原告具狀聲明由江國丞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95至96頁），該承受訴訟狀繕本並已送達江國丞（見送達證書卷一第329頁）。

(二)被告江元龍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由江俊育單獨繼承江元龍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280分之1，並於113年4月17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系爭土地所有權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37至51、135至141頁、卷四第319頁），原告具狀聲明由江俊育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35至36頁），該承受訴訟狀繕本並已送達江俊育（見送達證書卷二第17頁）。

(三)被告江清鏡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491號裁定選任尤亮智律師為江清鏡之遺產管理人，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49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05至113、379至381頁），原告具狀聲明由尤亮智律師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377至378頁），該承受訴訟狀繕本並已送達尤亮智律師（見送達證書卷三第221頁）。

(四)被告江麗華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曾俊雅、曾千容、曾暢晴（下稱曾俊雅等3人），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五第171至183頁），原告具狀聲明由曾俊雅等3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五第169至170頁），該承受訴訟狀繕本並已送達曾俊雅等3人（見送達證書卷五第193至197頁）。

(五)被告江清潭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江淑烜、江淑燕、江志昌（下稱江淑烜等3人），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247至257頁），原告具狀聲明由江淑烜等3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245至246頁），該承受訴訟狀繕本並已送達江淑烜等3人（見送達證書卷二第469至473頁）。

(六)被告江青鵬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江張秀

01 琴、江妍蓁（原名江芷宸）、江宗憲、江佳真（下稱江張秀
02 琴等4人），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
03 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9至121頁），原告具狀聲明
04 由江張秀琴等4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07至108頁），
05 該承受訴訟狀繕本並已送達江張秀琴等4人（見送達證書卷
06 一第333至337、卷二第127頁）。

07 (七)被告江張玉鳳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賴孟
08 男、賴佳慧、陳威吉、陳桂娟、江翌禎、江柔嫻、江晉維
09 （下稱賴孟男等7人），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
10 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69至303頁），原
11 告具狀聲明由賴孟男等7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267至26
12 8頁），該承受訴訟狀繕本並已送達賴孟男等7人（見送達證
13 書卷一第543至555頁）。

14 (八)被告張淑娥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侯建
15 榮、侯秋瑜、侯季儒（下稱侯建榮等3人），有繼承系統
16 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7 二第307至321頁），原告具狀聲明由侯建榮等3人承受訴訟
18 （見本院卷二第305至306頁），該承受訴訟狀繕本並已送達
19 侯建榮等3人（見送達證書卷一第557至561頁）。

20 (九)被告江勝彬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許素
21 輝、許奎儒、許奎霖（下稱許素輝等3人），有繼承系統
22 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23 四第39至43頁），原告具狀聲明由許素輝等3人承受訴訟
24 （見本院卷四第37至38頁），該承受訴訟狀繕本並已送達許
25 素輝等3人（見送達證書卷三第229至233頁）。

26 (十)被告江文通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廖秀
27 菊、江偉山、江茂榮、江偉民（下稱廖秀菊等4人），有繼
28 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
29 本院卷四第323至336頁），原告具狀聲明由廖秀菊等4人承
30 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321至322頁），該承受訴訟狀繕本並
31 已送達廖秀菊等4人（見本院卷四第337至343頁）。

01 (二)被告江劉換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江淑
02 芬、江淑娟、江國樑、江茵慧（下稱江淑芬等4人），有繼
03 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
04 本院卷三第449至461頁），原告具狀聲明由江淑芬等4人承
05 受訴訟（見本院卷三第447至448頁），該承受訴訟狀繕本並
06 已送達江淑芬等4人（見送達證書卷三第225頁）。

07 (三)被告江炳盛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江劉
08 腰、江文益、江文得、江汶淞、江麗娜（下稱江劉腰等5
09 人），有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
10 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25至349頁），原告具狀聲明由江劉
11 腰等5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23至324頁），該承受訴
12 訟狀繕本並已送達江劉腰等5人（見送達證書卷一第563至57
13 1頁）。

14 (四)被告江清烈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為江燕
15 煌、江素珍、江漢萍（下稱江燕煌等3人），有繼承系統
16 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7 四第459至471頁），原告具狀聲明由江劉腰等5人承受訴訟
18 （見本院卷四第457至458頁），該承受訴訟狀繕本並已送達
19 江燕煌等3人（見卷四第473至477頁）。

20 (五)經核原告聲明承受前開訴訟，均與法無違，應予准許。

21 三、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22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被告於期日到
23 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自該期日起；其未於期日到場
24 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
25 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
26 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7 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
28 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62條
29 第1、3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
30 原告起訴時，原請求系爭土地原共有人江淵婆之繼承人為繼
31 承登記，及以變價方式分割系爭土地，併請求被告江天生、

01 江遠梧、江靜旋、江靜雅、江亮穎、江靜凱、江靜堅、江忠
02 潔、江嘉富、江國英、江炳盛、江國樑、江文和、江永豐、
03 江英志、江英明、江政雄、紀江喜足、江博能、江柏範、江
04 良雄、江明洲、江明哲、江明道、江明芬、江廖專、江洋一
05 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見本院111年度中司調字第1210
06 號卷（下稱中司調卷）一第35至41頁】。因江靜堅已於起訴
07 前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
08 字第2022號裁定選任林助信律師為江靜堅之遺產管理人，原
09 告乃具狀撤回對江靜堅之起訴（見本院卷第48頁），並追加
10 林助信律師為被告（見本院卷二第94頁）。嗣原告具狀撤回
11 拆屋還地及給付不當得利之請求，並撤回對林助信律師即江
12 靜堅之遺產管理人、江洋一、江廖專之起訴（見本院卷四第
13 49、196頁），核原告撤回拆除地上物及給付不當得利之請
14 求部分，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
15 合，應予准許。另就更正江淵婆繼承人部分（見本院卷五第
16 228至229頁），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17 加。至原告撤回對林助信律師即江靜堅之遺產管理人、江洋
18 一、江廖專之起訴部分，林助信律師即江靜堅之遺產管理
19 人、江洋一、江廖專未於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10日內提出異
20 議（見送達證書卷三第265、269、281頁），林助信律師即
21 江靜堅之遺產管理人、江洋一、江廖專部分視同未起訴，併
22 予敘明。

23 四、除被告江娟茹、江文政、江美連、江佩絹、江娟娟、江瑞
24 珠、江良雄、江政雄、江梅香、葉江梅足、江細梅、江文
25 和、江靜凱、張慧珠、江永豐、江成章、廖淑惠、廖美好、
26 江安吉、江梅雪、江明道、江明芬、江明洲、江明哲、蘇美
27 玉、江忠潔、江嘉富、江國英、江亮穎、黃玉琴、江靜旋、
28 江靜雅、江天生、朱玉娟、江賴阿美、江定宏、江宏宇、江
29 憶甄、江旻珊、江勝雄、江勝見、張勝源、張素娟、張介
30 明、張淑惠、江勝達、江勝修、江勝興、江楊阿腰、盧彩
31 鳳、江政衛、江政道、江佳慧、江明勳、江明潔、江明純、

01 江秀菊、江遠梧、江明德、紀江喜足、江秀玉、江海泉、江
02 惠月、江素完、江清洋、江麗珠、江富美、陳建龍、陳汶
03 陞、陳佩琪、江淑芬(兼江劉換之承受訴訟人)、江淑娟(兼
04 江劉換之承受訴訟人)、江國樑(兼江劉換之承受訴訟人)、
05 江茵慧(兼江劉換之承受訴訟人)、江慧貞、江慧敏、江錫
06 釗、江美瑤、江美枝、江國丞(即江清海之承受訴訟人)、
07 江林免(即江淑瑱之繼承人)、江怡彤、尤亮智律師(即江清
08 鏡遺產管理人)外，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9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0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
13 例如附表一至四所示，1750、1750之2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
14 第二種住宅區，1750之1、1750之3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且
15 無法令禁止分割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訂有不分割期
16 限約定之情形。茲因兩造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
17 議，且系爭土地共有人眾多，如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爰
18 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請求
19 變價分割系爭土地。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系爭
20 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一至四所示應有
21 部分比例分配。

22 二、被告答辯：

23 (一)被告廖美好、江良雄、江政雄、江梅香、葉江梅足、江林
24 免、江怡彤、江細梅、江文和、江靜凱、江安吉、江梅雪、
25 蘇美玉、江忠潔、江嘉富、江國英、江亮穎、江靜旋、江靜
26 雅、江天生、江賴阿美、江定宏、江宏宇、江憶甄、江旻
27 珊、江勝雄、江勝見、張勝源、張素娟、張介明、張淑惠、
28 江勝達、江勝修、江勝興、江楊阿腰、盧彩鳳、江政衛、江
29 政道、江佳慧、江明勳、江明潔、江明純、江秀菊、江遠
30 梧、江明德、紀江喜足、江秀玉、江海泉、江惠月、江素
31 完、江清洋、江麗珠、江富美、陳建龍、陳汶陞、陳佩琪、

01 江淑芬、江淑娟、江國樑、江茵慧、江慧貞、江慧敏、江錫
02 釗、江美瑤、江美枝（下稱廖美好等65人）部分：不同意變
03 價分割，1750、1750之2地號土地及1750之1、1750之3地號
04 土地應分別合併分割，1750地號土地分配予如附表五「共有
05 人姓名」欄所示之人取得，並按如附表五「應有部分比例」
06 欄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1750之2地號土地分配予
07 如附表六「共有人姓名」欄所示之人取得，並按如附表六
08 「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1750之
09 1、1750之3地號土地分配予如附表七「共有人姓名」欄所示
10 之人取得，並按如附表七「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應有部
11 分比例維持共有，兩造應依附表八、九所示方式互為補償。

12 (二)被告張慧珠、江博能、江博範、江永豐、廖淑惠、江英志、
13 江英明（下稱張慧珠等7人）部分：同意廖美好等65人之分
14 割方案。

15 (三)被告紀守恩、張碧茹、張惠玲部分：不同意變價分割。

16 (四)被告尤亮智律師即江清鏡之遺產管理人部分：希望退出共有
17 關係、不願意維持共有，同意變價分割系爭土地，或由其他
18 共有人取得其應有部分並予補償。

19 (五)被告江俊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據其繼承人江元龍前提書狀及到庭陳述意旨略以：
21 倘認系爭土地應予分割，希望原物分割，因被告所共有之土
22 地達700坪，無論自行建屋或找人集中價購，均有高度價
23 值。

24 (六)被告許素輝等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何聲明或陳述，據其等繼承人江勝彬前提書狀及到庭陳述意
26 旨略以：希望分配取得1750之1、1750之2、1750之3地號土
27 地。

28 (七)廖秀菊等4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9 明或陳述，據其等繼承人江文通前提書狀及到庭陳述意旨略
30 以：同意廖美好等65人主張之分割方案。

31 (八)被告江明哲：不同意變價分割，主張原物分割，且鑑價不合

理。

(九)被告江佩絹、江娟娟、江瑞珠：同意變價分割系爭土地，不同意廖美好等65人主張之分割方案。

(十)被告江娟茹：不同意變價分割，也不同意廖美好等65人之分割方案。

(十一)江文政、江美連、江成章、朱玉娟、江國丞（即將青海之承受訴訟人）：不同意變價分割，希望原物分割。

(十二)被告江明道、江明芬、江明洲：不同意變價分割，希望原物分割，但不同意補償其他共有人。

(十三)被告黃玉琴：原物分割執行上有困難，我主張變價分割，不能配合土地地形而採取原物分割，要考量公平性。

(十四)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基此，倘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有死亡之情事時，依前開規定，於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畢繼承登記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但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3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江淵婆已於起訴前死亡，江淵婆之繼承人黃江喜雀、尤亮智律師即江清鏡之遺產管理人、江清鐘、曾俊雅等3人、黃彩絹、江藍玉珠、江麗滿、江吉田、江何彪、江曉雯、江建緻、江淑烜等3人、江燕煌等3人、江張秀琴等4人、林江雪美、陳江阿麵、李江雪霞、林江阿幼、賴進旺、賴孟男等7人、江清庚、江欣樺、張寬榮、紀守恩、張碧茹、張惠玲、張碧蘭、劉新

01 德、陳予棠、劉昆逸、劉佳玲、陳志明、陳笠楹、陳連泉、
02 江賴阿美、江定宏、江宏宇、江憶甄、江旻珊、江勝雄、江
03 勝見、張勝源、侯建榮等3人、張素娟、張介明、張淑惠、
04 江勝達、許素輝等3人、江勝修、江勝興、江楊阿腰、廖秀
05 菊等4人、盧彩鳳、江政衛、江政道、江佳慧、江明勳、江
06 明潔、江明純、江秀菊、江遠梧、江明德、陳永河、陳雪
07 英、陳永助、紀江喜足、江秋菊、江秋蓉、江清香、江秀
08 梅、江秀玉、江海泉、江惠月、江素完、江清洋、江麗珠、
09 江富美、陳建龍、陳汶陞、陳佩琪、江淑芬等4人、江慧
10 貞、江慧敏、江錫釗、江劉腰等5人、江美瑤、江天生、江
11 美枝、劉昆治（下稱黃江喜雀等118人）迄未就江淵婆所有
12 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7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有系爭土地登記
13 謄本、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
14 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49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見
15 中司調卷三第29至313頁、本院卷一第109至121頁、卷二第2
16 69至303、307至321、325至349頁、本院卷三第105至113、2
17 47至257、379至381頁、本院卷四第39至43、201、231、26
18 1、291、323至336、449至461頁、本院卷五第171至183
19 頁），是原告請求黃江喜雀等118人就被繼承人江淵婆所遺
20 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7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應
21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2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3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4 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
25 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26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27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28 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29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30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
31 第2項分別著有規定。經查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非不能

01 分割，兩造復未表示曾就系爭土地訂有不分割之特約，另系
02 爭土地共有人眾多，足認兩造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不能協
03 議決定，從而，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洵屬有據，應
04 予准許。

05 (三)按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
06 主張之拘束，法院為裁判分割時，需衡酌共有物之性質、價
07 格、經濟效益，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
08 有人分得各部分之經濟效益與其應有部分之比值是否相當，
09 俾兼顧共有人之利益及實質公平，始為適當公平（最高法院
10 114年度台上字第1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分割共有
11 物以消滅其共有關係為目的，其分割方法，除部分共有人曾
12 明示就其分得部分，仍願維持共有關係，或有同法第824條
13 第4項規定情形外，不得將共有物之一部分歸部分共有人共
14 有，使創設另一新共有關係（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9
15 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6 1.系爭土地上有門牌號碼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1166巷28弄2
17 1、23、25、27號房屋，另有無門牌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等
18 事實，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使用分區證明
19 書、現場照片等為證（見中司調卷一第55頁、卷二第143
20 頁、第157至163頁、本院卷四第201至319頁），並經本院會
21 同兩造勘驗現場及囑託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測量，分別製
22 有勘驗筆錄、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413
23 至419頁、卷三第95頁），依此可見系爭土地上有多筆建物
24 占用之情形。廖美好等65人雖主張將1750、1750之2地號土
25 地及1750之1、1750之3地號土地分別合併分割，並按如附表
26 五、六、七所示方式分配，及按如附表八、九所示方式找
27 補，然黃玉琴、尤亮智律師即江清鏡之遺產管理人均已表達
28 不同意維持共有之意（見本院卷五第227至234頁），廖美好
29 等65人所提出之分割方案，實違反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
30 係之目的，在未得共有人同意之下，不得創設另一新共有關
31 係，自無從認廖美好等65人主張維持共有之分割方式為適

01 當，再者，兩造均未表明願意將系爭土地全部分歸其中一人
02 或數人取得，或分割後均同意繼續維持共有之情，足認本件
03 顯有原物分割困難之情事。

04 2.系爭土地如採變價分割，並由各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比例
05 取得價金之分配，如系爭土地確值高價，於公告拍賣之後，
06 應買人自會競相出價，而得以公平且有利於共有人之價格賣
07 出，使系爭土地能整體適當規劃，有效提高系爭土地之效
08 能。倘共有人因於系爭土地上有建物而有意取得系爭土地，
09 亦得在系爭土地變價分配之執行程序中出價參與標買，如拍
10 定之買受人非共有人，共有人亦得依民法第824條第7項規定
11 享有以相同條件優先承購之權，對於各共有人之權益，並無
12 不利之情形。本院審酌上情，並參酌前述系爭土地之使用情
13 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認原告主張以變價分割
14 方式變賣系爭土地，再由兩造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
15 可兼顧兩造利益及經濟效益，堪認適當。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
17 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而系爭土地之分割方式，應
18 以變價分割即變賣系爭土地，將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一
19 至四所示之比例分配取得為宜，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0 五、又因共有物分割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
21 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
22 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共有
23 物之協議，原告始提起本件訴訟，且法院決定共有物分割之
24 方法時，應斟酌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尚
25 不因何造起訴有所不同，兩造亦因本件訴訟而各蒙其利，故
26 本件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
27 應由兩造負擔，始符公平，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系爭
28 土地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王峻彬

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編號	登記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現共有人	備註
1	江淵婆	7分之1	黃江喜雀、尤亮智律師（即江清鏡之遺產管理人）、江清鐘、江麗華、黃彩絹、江藍玉珠、江麗滿、江吉田、江何魁、江曉雯、江建敏、江淑烜、江淑燕、江志昌、江燕煌、江素珍、江漢萍、江張秀琴、江芷宸、江宗憲、江佳真、林江雪美、陳江阿麵、李江雪霞、林江阿幼、賴進旺、賴孟男、賴佳慧、陳威吉、陳桂娟、江翌禎、江柔嫻、江晉維、江清庚、江欣樺、張寬榮、紀守恩、張碧茹、張惠玲、張碧蘭、劉新德、陳予棠、劉昆逸、劉佳玲、陳志明、陳笠楹、陳連泉、江賴阿美、江定宏、江宏宇、江憶甄、江旻珊、江勝雄、江勝見、張勝源、侯建榮、侯秋瑜、侯季儒、張素娟、張介明、張淑惠、江勝達、許素輝、許奎儒、許奎霖、江勝修、江勝興、江楊阿腰、廖秀菊、江偉山、江茂榮、江偉民、盧彩鳳、江政衛、江政道、江佳慧、江明勳、江明潔、江明純、江秀菊、江遠梧、江明德、陳永河、陳雪英、陳永助、紀江喜足、江秋菊、江秋蓉、江清香、江秀梅、江秀玉、江海泉、江惠	原共有人江淵婆於訴訟繫屬前死亡，其繼承人為58黃江喜雀、59江清鏡【歿，由195尤亮智律師（即江清鏡之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60江清鐘、61江麗華、62黃彩絹、63江藍玉珠、64江麗滿、65江吉田、66江何魁、67江曉雯、68江建敏、69江清潭【歿，由191江淑烜、192江淑燕、193江志昌承受訴訟】、70江清烈【歿，由203江燕煌、204江素珍、205江漢萍承受訴訟】、71江青鵬【歿，由164江張秀琴、165江芷宸、166江宗憲、167江佳真承受訴訟】、72林江雪美、73陳江阿麵、74李江雪霞、75林江阿幼、76江張玉鳳【歿，由78賴孟男、79賴佳慧、80陳威吉、81陳桂娟、82江翌禎、83江柔嫻、84江晉維承受訴訟】、77賴進旺、78賴孟男、79賴佳慧、80陳威吉、81陳桂娟、82江翌禎、83江柔嫻、84江晉維、85江清庚、87江欣樺、88張寬榮、89紀守恩、90張碧茹、91張惠玲、92張碧蘭、93劉新德、94陳予棠、95劉昆逸、96劉佳玲、97陳志明、98陳笠楹、99陳連泉、100江賴阿美、101江定宏、102江宏宇、103江憶甄、104江旻珊、105江勝雄、106江勝見、107張勝源、108張淑娥【歿，由178侯建榮、179侯秋瑜、180侯季儒承受訴訟】、109張素娟、110張介明、111張淑惠、112江勝達、113江勝彬【歿，由196許素輝、197許奎儒、198許奎霖承受訴訟】、114江勝修、115江勝興、116江楊阿腰、117江文通【歿，由199廖秀菊、200江偉山、201江茂榮、202江偉民承受訴訟】、118盧彩鳳、119江政衛、120江政道、121江佳慧、122江明勳、123江明

			月、江素完、江清洋、江麗珠、江富美、陳建龍、陳汶陞、陳佩琪、江淑芬、江淑娟、江國樑、江茵慧、江慧貞、江慧敏、江錫釗、江劉腰、江文益、江文得、江汶淞、江麗娜、江美瑤、江天生、江美枝、劉昆治（共同共有）。	潔、124江明純、125江秀菊、126江遠梧、127江明德、128陳永河、129陳雪英、130陳永助、131紀江喜足、132江秋菊、133江秋蓉、134江清香、135江秀梅、136江秀玉、137江海泉、138江惠月、139江素完、140江清洋、141江麗珠、142江富美、143陳建龍、144陳汶陞、145陳佩琪、146江劉換【歿，由147江淑芬、148江淑娟、149江國樑、150江茵慧承受訴訟】、147江淑芬、148江淑娟、149江國樑、150江茵慧、151江慧貞、152江慧敏、153江錫釗、154江炳盛【歿，由181江劉腰、182江文益、183江文得、184江汶淞、185江麗娜承受訴訟】、155江美瑤、156江天生、156江美枝、194劉昆治。
2	陳賴妙	126分之1		
3	江娟茹	2688分之9		
4	江文政	2688分之9		
5	江美連	2688分之9		
6	江佩絹	2688分之9		
7	江娟娟	2688分之9		
8	江清海	294分之1	江國丞	7江清海於訴訟進行之112年2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112年5月8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162江國丞，並由162江國丞承受訴訟。
9	江瑞珠	294分之2		
10	江順帆	294分之1		
11	江良雄	280分之4		
12	江政雄	280分之8		
13	江梅香	280分之2		
14	葉江梅足	280分之2		
15	江細梅	280分之2		
16	江文和	280分之8		
17	劉上聰	616分之1		
18	劉上慶	616分之1		
19	劉上鏞	616分之1		
20	劉上超	616分之1		
21	張江芳花	98分之1		
22	李江芳等	98分之1		
23	梁景存	42分之1		
24	江靜凱	56分之1		
25	童江佩蘭	2688分之1		
26	朱國彰	8526分之64		
27	張慧珠	8526分之151		
28	江博能	21分之1		
29	江博範	21分之1		
30	江永豐	21分之1		
31	江成章	42分之1		

(續上頁)

01

32	李文田	98分之1		
33	吳志中	308分之1		
34	廖淑惠	126分之1		
35	廖美好	0000000分之80 201		
36	江安吉	280分之1		
37	江元龍	280分之1	江俊育	36江元龍於訴訟進行之113年2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113年4月1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188江俊育，並由188江俊育承受訴訟。
38	江梅雪	280分之1		
39	江克信	98分之1		
40	賴錦賢	504分之1		
41	賴錦標	504分之2		
42	江明道	140分之1		
43	江明芬	140分之1		
44	江明洲	140分之1		
45	江明哲	140分之1		
46	黃紹橋	2688分之9		
47	江英志	14分之1		
48	江英明	14分之1		
49	蘇美玉	280分之1		
50	江忠潔	56分之1		
51	江嘉富	56分之1		
52	江國英	56分之1		
53	江亮穎	56分之1		
54	黃玉琴	98分之1		
55	江靜旋	56分之1		
56	江靜雅	56分之1		
57	江天生	3080分之190		
58	朱玉娟	294分之1		
60	江淑瑱	280分之2	江林免	原共有人14江淑瑱於訴訟繫屬前死亡，其繼承人於111年12月2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170江林免。

02

附表二：

03

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編號	登記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現共有人	備註
1	江淵婆	7分之1	黃江喜雀、尤亮智律師（即江清鏡之遺產管理人）、江清鐘、江麗華、黃彩絹、江藍玉珠、江麗滿、江吉田、江何魁、江曉雯、江建敏、江淑烜、江淑燕、江志昌、江燕煌、江素珍、江漢萍、江張秀琴、江芷宸、江宗憲、江佳真、林江雪美、陳江阿麵、李江雪霞、林江阿幼、賴進旺、	原共有人江淵婆於訴訟繫屬前死亡，其繼承人為58黃江喜雀、59江清鏡【歿，由195尤亮智律師（即江清鏡之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60江清鐘、61江麗華、62黃彩絹、63江藍玉珠、64江麗滿、65江吉田、66江何魁、67江曉雯、68江建敏、69江清潭【歿，由191江淑烜、192江淑燕、193江志昌承受訴訟】、70江清烈【歿，由203江燕煌、204江素珍、205江漢萍承受訴訟】、71江青鵬【歿，由164江張秀琴、165江芷宸、166江

			賴孟男、賴佳慧、陳威吉、陳桂娟、江翌禎、江柔嫻、江晉維、江清庚、江欣樺、張寬榮、紀守恩、張碧茹、張惠玲、張碧蘭、劉新德、陳予棠、劉昆逸、劉佳玲、陳志明、陳笠楹、陳連泉、江賴阿美、江定宏、江宏宇、江憶甄、江旻珊、江勝雄、江勝見、張勝源、侯建榮、侯秋瑜、侯季儒、張素娟、張介明、張淑惠、江勝達、許素輝、許奎儒、許奎霖、江勝修、江勝興、江楊阿腰、廖秀菊、江偉山、江茂榮、江偉民、盧彩鳳、江政衛、江政道、江佳慧、江明勳、江明潔、江明純、江秀菊、江遠梧、江明德、陳永河、陳雪英、陳永助、紀江喜足、江秋菊、江秋蓉、江清香、江秀梅、江秀玉、江海泉、江惠月、江素完、江清洋、江麗珠、江富美、陳建龍、陳汶陞、陳佩琪、江淑芬、江淑娟、江國樑、江茵慧、江慧貞、江慧敏、江錫釗、江劉腰、江文益、江文得、江汶淞、江麗娜、江美瑤、江天生、江美枝、劉昆治（共同共有）。	宗憲、167江佳真承受訴訟】、72林江雪美、73陳江阿麵、74李江雪霞、75林江阿幼、76江張玉鳳【歿，由78賴孟男、79賴佳慧、80陳威吉、81陳桂娟、82江翌禎、83江柔嫻、84江晉維承受訴訟】、77賴進旺、78賴孟男、79賴佳慧、80陳威吉、81陳桂娟、82江翌禎、83江柔嫻、84江晉維、85江清庚、87江欣樺、88張寬榮、89紀守恩、90張碧茹、91張惠玲、92張碧蘭、93劉新德、94陳予棠、95劉昆逸、96劉佳玲、97陳志明、98陳笠楹、99陳連泉、100江賴阿美、101江定宏、102江宏宇、103江憶甄、104江旻珊、105江勝雄、106江勝見、107張勝源、108張淑娥【歿，由178侯建榮、179侯秋瑜、180侯季儒承受訴訟】、109張素娟、110張介明、111張淑惠、112江勝達、113江勝彬【歿，由196許素輝、197許奎儒、198許奎霖承受訴訟】、114江勝修、115江勝興、116江楊阿腰、117江文通【歿，由199廖秀菊、200江偉山、201江茂榮、202江偉民承受訴訟】、118盧彩鳳、119江政衛、120江政道、121江佳慧、122江明勳、123江明潔、124江明純、125江秀菊、126江遠梧、127江明德、128陳永河、129陳雪英、130陳永助、131紀江喜足、132江秋菊、133江秋蓉、134江清香、135江秀梅、136江秀玉、137江海泉、138江惠月、139江素完、140江清洋、141江麗珠、142江富美、143陳建龍、144陳汶陞、145陳佩琪、146江劉換【歿，由147江淑芬、148江淑娟、149江國樑、150江茵慧承受訴訟】、147江淑芬、148江淑娟、149江國樑、150江茵慧、151江慧貞、152江慧敏、153江錫釗、154江炳盛【歿，由181江劉腰、182江文益、183江文得、184江汶淞、185江麗娜承受訴訟】、155江美瑤、156江天生、156江美枝、194劉昆治。
2	陳賴妙	126分之1		
3	江娟茹	2688分之9		
4	江文政	2688分之9		
5	江美連	2688分之9		
6	江佩絹	2688分之9		
7	江娟娟	2688分之9		
8	江清海	294分之1	江國丞	7江清海於訴訟進行之112年2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112年5月8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162江國丞，並由162江國丞承受訴訟。
9	江瑞珠	294分之2		
10	江順帆	294分之1		
11	江良雄	280分之4		
12	江政雄	280分之8		

(續上頁)

01

13	江梅香	280分之2		
14	葉江梅足	280分之2		
15	江細梅	280分之2		
16	江文和	280分之8		
17	劉上聰	616分之1		
18	劉上慶	616分之1		
19	劉上鏞	616分之1		
20	劉上超	616分之1		
21	張江芳花	98分之1		
22	李江芳等	98分之1		
23	梁景存	42分之1		
24	江靜凱	56分之1		
25	童江佩蘭	2688分之1		
26	朱國彰	8526分之64		
27	張慧珠	8526分之151		
28	江博能	21分之1		
29	江博範	21分之1		
30	江永豐	21分之1		
31	江成章	42分之1		
32	李文田	98分之1		
33	吳志中	308分之1		
34	廖淑惠	126分之1		
35	廖美好	0000000分之80 201		
36	江安吉	280分之1		
37	江元龍	280分之1	江俊育	36江元龍於訴訟進行中之113年2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113年4月1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188江俊育，並由188江俊育承受訴訟。
38	江梅雪	280分之1		
39	江克信	98分之1		
40	賴錦賢	504分之1		
41	賴錦標	504分之2		
42	江明道	140分之1		
43	江明芬	140分之1		
44	江明洲	140分之1		
45	江明哲	140分之1		
46	黃紹橋	2688分之9		
47	江英志	14分之1		
48	江英明	14分之1		
49	蘇美玉	280分之1		
50	江忠潔	56分之1		
51	江嘉富	56分之1		
52	江國英	56分之1		
53	江亮穎	56分之1		
54	黃玉琴	98分之1		
55	江靜旋	56分之1		

(續上頁)

01

56	江靜雅	56分之1		
57	江天生	3080分之190		
58	朱玉娟	294分之1		
60	江淑瑱	280分之2	江怡彤	原共有人14江淑瑱於訴訟繫屬前死亡，其繼承人於111年12月2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170江林免，嗣170江林免於111年12月23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將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171江怡彤。

02

附表三：

03

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編號	登記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現共有人	備註
1	江淵婆	7分之1	黃江喜雀、尤亮智律師（即江清鏡之遺產管理人）、江清鐘、江麗華、黃彩絹、江藍玉珠、江麗滿、江吉田、江何魁、江曉雯、江建敏、江淑烜、江淑燕、江志昌、江燕煌、江素珍、江漢萍、江張秀琴、江芷宸、江宗憲、江佳真、林江雪美、陳江阿麵、李江雪霞、林江阿幼、賴進旺、賴孟男、賴佳慧、陳威吉、陳桂娟、江翌禎、江柔嫻、江晉維、江清庚、江欣樺、張寬榮、紀守恩、張碧茹、張惠玲、張碧蘭、劉新德、陳予棠、劉昆逸、劉佳玲、陳志明、陳笠楹、陳連泉、江賴阿美、江定宏、江宏宇、江憶甄、江旻珊、江勝雄、江勝見、張勝源、侯建榮、侯秋瑜、侯季儒、張素娟、張介明、張淑惠、江勝達、許素輝、許奎儒、許奎霖、江勝修、江勝興、江楊阿腰、廖秀菊、江偉山、江茂榮、江偉民、盧彩鳳、江政衛、江政道、江佳慧、江明勳、江明潔、江明純、江秀菊、江遠梧、江明德、陳永河、陳雪英、陳永助、紀江喜足、江秋菊、江秋蓉、江清香、江秀梅、江秀玉、江海泉、江惠月、江素完、江清洋、江麗珠、江富美、陳建龍、陳汶陞、陳佩琪、江淑芬、江淑娟、江國樑、江茵慧、江慧貞、江慧敏、江錫釗、江劉腰、江文益、江文得、江汶淞、江麗娜、江美瑤、江天	原共有人江淵婆於訴訟繫屬前死亡，其繼承人為58黃江喜雀、59江清鏡【歿，由195尤亮智律師（即江清鏡之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60江清鐘、61江麗華、62黃彩絹、63江藍玉珠、64江麗滿、65江吉田、66江何魁、67江曉雯、68江建敏、69江清潭【歿，由191江淑烜、192江淑燕、193江志昌承受訴訟】、70江清烈【歿，由203江燕煌、204江素珍、205江漢萍承受訴訟】、71江青鵬【歿，由164江張秀琴、165江芷宸、166江宗憲、167江佳真承受訴訟】、72林江雪美、73陳江阿麵、74李江雪霞、75林江阿幼、76江張玉鳳【歿，由78賴孟男、79賴佳慧、80陳威吉、81陳桂娟、82江翌禎、83江柔嫻、84江晉維承受訴訟】、77賴進旺、78賴孟男、79賴佳慧、80陳威吉、81陳桂娟、82江翌禎、83江柔嫻、84江晉維承受訴訟】、77賴進旺、78賴孟男、79賴佳慧、80陳威吉、81陳桂娟、82江翌禎、83江柔嫻、84江晉維、85江清庚、87江欣樺、88張寬榮、89紀守恩、90張碧茹、91張惠玲、92張碧蘭、93劉新德、94陳予棠、95劉昆逸、96劉佳玲、97陳志明、98陳笠楹、99陳連泉、100江賴阿美、101江定宏、102江宏宇、103江憶甄、104江旻珊、105江勝雄、106江勝見、107張勝源、108張淑娥【歿，由178侯建榮、179侯秋瑜、180侯季儒承受訴訟】、109張素娟、110張介明、111張淑惠、112江勝達、113江勝彬【歿，由196許素輝、197許奎儒、198許奎霖承受訴訟】、114江勝修、115江勝興、116江楊阿腰、117江文通【歿，由199廖秀菊、200江偉山、201江茂榮、202江偉民承受訴訟】、118盧彩鳳、119江政衛、120江政道、121江佳慧、122江明勳、123江明潔、124江明純、125江秀菊、126江遠梧、127江明德、128陳永河、129陳雪英、130陳永助、131紀江喜足、132江秋菊、133江秋蓉、134江清香、135江秀梅、136江秀玉、137江海泉、138江惠月、139江素完、140江清洋、141江麗珠、142江富美、143陳建龍、144陳汶陞、145陳佩琪、146江劉換

(續上頁)

01

			生、江美枝、劉昆治（公司共有）。	【歿，由147江淑芬、148江淑娟、149江國樑、150江茵慧承受訴訟】、147江淑芬、148江淑娟、149江國樑、150江茵慧、151江慧貞、152江慧敏、153江錫釗、154江炳盛【歿，由181江劉腰、182江文益、183江文得、184江汶淞、185江麗娜承受訴訟】、155江美瑤、56江天生、156江美枝、194劉昆治。
2	陳賴妙	126分之1		
3	江娟茹	2688分之9		
4	江文政	2688分之9		
5	江美連	2688分之9		
6	江佩絹	2688分之9		
7	江娟娟	2688分之9		
8	江青海	294分之1	江國丞	7江青海於訴訟進行之112年2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112年5月8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162江國丞，並由162江國丞承受訴訟。
9	江瑞珠	294分之2		
10	江順帆	294分之1		
11	江良雄	280分之4		
12	江政雄	280分之8		
13	江梅香	280分之2		
14	葉江梅足	280分之2		
15	江細梅	280分之2		
16	江文和	280分之8		
17	劉上聰	616分之1		
18	劉上慶	616分之1		
19	劉上鏞	616分之1		
20	劉上超	616分之1		
21	張江芳花	98分之1		
22	李江芳等	98分之1		
23	梁景存	42分之1		
24	江靜凱	56分之1		
25	童江佩蘭	2688分之1		
26	朱國彰	8526分之64		
27	張慧珠	8526分之151		
28	江博能	21分之1		
29	江博範	21分之1		
30	江永豐	21分之1		
31	江成章	42分之1		
32	李文田	98分之1		
33	吳志中	308分之1		
34	廖淑惠	126分之1		
35	廖美好	0000000分之80 201		
36	江安吉	280分之1		

(續上頁)

01

37	江元龍	280分之1	江俊育	36江元龍於訴訟進行之113年2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113年4月1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188江俊育，並由188江俊育承受訴訟。
38	江梅雪	280分之1		
39	江克信	98分之1		
40	賴錦賢	504分之1		
41	賴錦標	504分之2		
42	江明道	140分之1		
43	江明芬	140分之1		
44	江明洲	140分之1		
45	江明哲	140分之1		
46	黃紹橋	2688分之9		
47	江英志	14分之1		
48	江英明	14分之1		
49	蘇美玉	280分之1		
50	江忠潔	56分之1		
51	江嘉富	56分之1		
52	江國英	56分之1		
53	江亮穎	56分之1		
54	黃玉琴	98分之1		
55	江靜旋	56分之1		
56	江靜雅	56分之1		
57	江天生	3080分之190		
58	朱玉娟	294分之1		
60	江淑瑱	280分之2	江林免	原共有人14江淑瑱於訴訟繫屬前死亡，其繼承人於111年12月2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170江林免。

02

附表四：

03

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編號	登記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現共有人	備註
1	江淵婆	7分之1	黃江喜雀、尤亮智律師（即江清鏡之遺產管理人）、江清鐘、江麗華、黃彩絹、江藍玉珠、江麗滿、江吉田、江何魁、江曉雯、江建敏、江淑烜、江淑燕、江志昌、江燕煌、江素珍、江漢萍、江張秀琴、江芷宸、江宗憲、江佳真、林江雪美、陳江阿麵、李江雪霞、林江阿幼、賴進旺、賴孟男、賴佳慧、陳威吉、陳桂娟、江翌禎、江柔嫻、江晉維、江清庚、江欣樺、張寬榮、紀守恩、張碧茹、張惠玲、張碧蘭、劉新德、陳予棠、劉昆逸、劉佳玲、陳志	原共有人江淵婆於訴訟繫屬前死亡，其繼承人為58黃江喜雀、59江清鏡【歿，由195尤亮智律師（即江清鏡之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60江清鐘、61江麗華、62黃彩絹、63江藍玉珠、64江麗滿、65江吉田、66江何魁、67江曉雯、68江建敏、69江清潭【歿，由191江淑烜、192江淑燕、193江志昌承受訴訟】、70江清烈【歿，由203江燕煌、204江素珍、205江漢萍承受訴訟】、71江青鵬【歿，由164江張秀琴、165江芷宸、166江宗憲、167江佳真承受訴訟】、72林江雪美、73陳江阿麵、74李江雪霞、75林江阿幼、76江張玉鳳【歿，由78賴孟男、79賴佳慧、80陳威吉、81陳桂娟、82江翌禎、83江柔嫻、84江晉維承受訴訟】、77賴進旺、78賴孟男、79賴佳慧、80陳威吉、81陳桂娟、

			明、陳笠楹、陳連泉、江賴阿美、江定宏、江宏宇、江憶甄、江旻珊、江勝雄、江勝見、張勝源、侯建榮、侯秋瑜、侯季儒、張素娟、張介明、張淑惠、江勝達、許素輝、許奎儒、許奎霖、江勝修、江勝興、江楊阿腰、廖秀菊、江偉山、江茂榮、江偉民、盧彩鳳、江政衛、江政道、江佳慧、江明勳、江明潔、江明純、江秀菊、江遠梧、江明德、陳永河、陳雪英、陳永助、紀江喜足、江秋菊、江秋蓉、江清香、江秀梅、江秀玉、江海泉、江惠月、江素完、江清洋、江麗珠、江富美、陳建龍、陳汶陞、陳佩琪、江淑芬、江淑娟、江國樑、江茵慧、江慧貞、江慧敏、江錫釗、江劉腰、江文益、江文得、江汶淞、江麗娜、江美瑤、江天生、江美枝、劉昆治（公司共有）。	82江翌禎、83江柔嫻、84江晉維、85江清庚、87江欣樺、88張寬榮、89紀守恩、90張碧茹、91張惠玲、92張碧蘭、93劉新德、94陳予棠、95劉昆逸、96劉佳玲、97陳志明、98陳笠楹、99陳連泉、100江賴阿美、101江定宏、102江宏宇、103江憶甄、104江旻珊、105江勝雄、106江勝見、107張勝源、108張淑娥【歿，由178侯建榮、179侯秋瑜、180侯季儒承受訴訟】、109張素娟、110張介明、111張淑惠、112江勝達、113江勝彬【歿，由196許素輝、197許奎儒、198許奎霖承受訴訟】、114江勝修、115江勝興、116江楊阿腰、117江文通【歿，由199廖秀菊、200江偉山、201江茂榮、202江偉民承受訴訟】、118盧彩鳳、119江政衛、120江政道、121江佳慧、122江明勳、123江明潔、124江明純、125江秀菊、126江遠梧、127江明德、128陳永河、129陳雪英、130陳永助、131紀江喜足、132江秋菊、133江秋蓉、134江清香、135江秀梅、136江秀玉、137江海泉、138江惠月、139江素完、140江清洋、141江麗珠、142江富美、143陳建龍、144陳汶陞、145陳佩琪、146江劉換【歿，由147江淑芬、148江淑娟、149江國樑、150江茵慧承受訴訟】、147江淑芬、148江淑娟、149江國樑、150江茵慧、151江慧貞、152江慧敏、153江錫釗、154江炳盛【歿，由181江劉腰、182江文益、183江文得、184江汶淞、185江麗娜承受訴訟】、155江美瑤、156江天生、156江美枝、194劉昆治。
2	陳賴妙	126分之1		
3	江娟茹	2688分之9		
4	江文政	2688分之9		
5	江美連	2688分之9		
6	江佩絹	2688分之9		
7	江娟娟	2688分之9		
8	江清海	294分之1	江國丞	7江清海於訴訟進行之112年2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112年5月8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162江國丞，並由162江國丞承受訴訟。
9	江瑞珠	294分之2		
10	江順帆	294分之1		
11	江良雄	280分之4		
12	江政雄	280分之8		
13	江梅香	280分之2		
14	葉江梅足	280分之2		
15	江細梅	280分之2		
16	江文和	280分之8		
17	劉上聰	616分之1		

(續上頁)

01

18	劉上慶	616分之1		
19	劉上鏞	616分之1		
20	劉上超	616分之1		
21	張江芳花	98分之1		
22	李江芳等	98分之1		
23	梁景存	42分之1		
24	江靜凱	56分之1		
25	童江佩蘭	2688分之1		
26	朱國彰	8526分之64		
27	張慧珠	8526分之151		
28	江博能	21分之1		
29	江博範	21分之1		
30	江永豐	21分之1		
31	江成章	42分之1		
32	李文田	98分之1		
33	吳志中	308分之1		
34	廖淑惠	126分之1		
35	廖美好	0000000分之80 201		
36	江安吉	280分之1		
37	江元龍	280分之1	江俊育	36江元龍於訴訟進行之113年2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113年4月1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188江俊育，並由188江俊育承受訴訟。
38	江梅雪	280分之1		
39	江克信	98分之1		
40	賴錦賢	504分之1		
41	賴錦標	504分之2		
42	江明道	140分之1		
43	江明芬	140分之1		
44	江明洲	140分之1		
45	江明哲	140分之1		
46	黃紹橋	2688分之9		
47	江英志	14分之1		
48	江英明	14分之1		
49	蘇美玉	280分之1		
50	江忠潔	56分之1		
51	江嘉富	56分之1		
52	江國英	56分之1		
53	江亮穎	56分之1		
54	黃玉琴	98分之1		
55	江靜旋	56分之1		
56	江靜雅	56分之1		
57	江天生	3080分之190		
58	朱玉娟	294分之1		
60	江淑瑱	280分之2	江怡彤	原共有人14江淑瑱於訴訟繫屬前死亡，其繼承人於111年12月2日以繼承為登記原因，將

(續上頁)

01

			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170江林免，嗣170江林免於111年12月23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將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171江怡彤。
--	--	--	---

02 附表五（1750地號土地分割後）：

03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1	江英志	68300分之12357
2	江英明	68300分之12357
3	江博能	68300分之8238
4	江博範	68300分之8238
5	江永豐	68300分之8238
6	張慧珠	68300分之3064
7	廖淑惠	68300分之1373
8	廖美好	68300分之14435

04 附表六（1750之2地號土地）：

05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1	童江佩蘭	104700分之64
2	劉上聰	104700分之281
3	劉上慶	104700分之281
4	劉上鏞	104700分之281
5	劉上超	104700分之281
6	賴錦賢	104700分之343
7	吳志中	104700分之562
8	黃紹橋	104700分之579
9	江國丞	104700分之589
10	朱玉娟	104700分之589
11	蘇美玉	104700分之618
12	江安吉	104700分之618

13	江俊育	104700分之618
14	江梅雪	104700分之618
15	賴錦標	104700分之687
16	江梅香	104700分之1236
17	葉江梅足	104700分之1236
18	江林免	104700分之1236
19	江細梅	104700分之1236
20	江明道	104700分之1236
21	江明芬	104700分之1236
22	江明洲	104700分之1236
23	江明哲	104700分之1236
24	陳賴妙	104700分之1373
25	張江芳花	104700分之1765
26	李江芳等	104700分之1765
27	江克信	104700分之1765
28	李文田	104700分之1765
29	黃玉琴	104700分之1765
30	江良雄	104700分之2472
31	江靜凱	104700分之3089
32	江忠潔	104700分之3089
33	江嘉富	104700分之3089
34	江國英	104700分之3089
35	江亮穎	104700分之3089
36	江靜旋	104700分之3089
37	江靜雅	104700分之3089
38	梁景存	104700分之4119

39	江成章	104700分之4119
40	江政雄	104700分之4943
41	江文和	104700分之4943
42	江天生	104700分之10672
43	黃江喜雀、尤亮智律師即江清鏡之遺產管理人、江清鐘、曾俊雅、曾千容、曾暢晴、黃彩絹、江藍玉珠、江麗滿、江吉田、江何彪、江曉雯、江建緻、江淑烜、江淑燕、江志昌、江燕煌、江素珍、江漢坪、江張秀琴、江妍蓁（原名江芷宸）、江宗憲、江佳真、林江雪美、陳江阿麵、李江雪霞、林江阿幼、賴進旺、賴孟男、賴佳慧、陳威吉、陳桂娟、江翌禎、江柔嫻、江晉維、江清庚、江欣樺、張寬榮、紀守恩、張碧茹、張惠玲、張碧蘭、劉新德、陳予崇、劉昆逸、劉佳玲、陳志明、陳笠楹、陳連泉、江賴阿美、江定宏、江宏宇、江憶甄、江旻珊、江勝雄、江勝見、張勝源、侯建榮、侯秋瑜、侯季儒、張素娟、張介明、張淑惠、江勝達、許素輝、許奎儒、許奎霖、江勝修、江勝興、江楊阿腰、廖秀菊、江偉山、江茂榮、江偉	公司共有 104700分之24714

01

	民、盧彩鳳、江政衛、江政道、江佳慧、江明勳、江明潔、江明純、江秀菊、江遠梧、江明德、陳永河、陳雪英、陳永助、紀江喜足、江秋菊、江秋蓉、江清香、江秀梅、江秀玉、江海泉、江惠月、江素完、江清洋、江麗珠、江富美、陳建龍、陳汶陞、陳佩琪、江淑芬、江淑娟、江國樑、江茵慧、江慧貞、江慧敏、江錫釗、江劉腰、江文益、江文得、江汶淞、江麗娜、江美瑤、江天生、江美枝、劉昆治	
--	--	--

02

03

附表七（1750之1、1750之3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	1750之1地號土地 分割後應有部分	1750之3地號土地 分割後應有部分
1	江英志	62400分之4457	13200分之943
2	江英明	62400分之4457	13200分之943
3	江博能	62400分之2971	13200分之629
4	江博範	62400分之2971	13200分之629
5	江永豐	62400分之2971	13200分之629
6	張慧珠	62400分之1105	13200分之234
7	廖淑惠	62400分之495	13200分之105
8	廖美好	62400分之5207	13200分之1101
9	江靜凱	62400分之1114	13200分之236
10	江忠潔	62400分之1114	13200分之236
11	江嘉富	62400分之1114	13200分之236
12	江國英	62400分之1114	13200分之236
13	江亮穎	62400分之1114	13200分之236

14	江靜旋	62400分之1114	13200分之236
15	江靜雅	62400分之1114	13200分之236
16	陳賴妙	62400分之495	13200分之105
17	江國丞	62400分之212	13200分之45
18	江良雄	62400分之892	13200分之189
19	江政雄	62400分之1783	13200分之377
20	江梅香	62400分之446	13200分之94
21	葉江梅足	62400分之446	13200分之94
22	江怡彤	62400分之446	13200分之94
23	江細梅	62400分之446	13200分之94
24	江明道	62400分之446	13200分之94
25	江明芬	62400分之446	13200分之94
26	江明洲	62400分之446	13200分之94
27	江明哲	62400分之446	13200分之94
28	江文和	62400分之1783	13200分之377
29	劉上聰	62400分之101	13200分之21
30	劉上慶	62400分之101	13200分之21
31	劉上鏞	62400分之101	13200分之21
32	劉上超	62400分之101	13200分之21
33	張江芳花	62400分之637	13200分之135
34	李江芳等	62400分之637	13200分之135
35	梁景存	62400分之1486	13200分之314
36	童江佩蘭	62400分之23	13200分之5
37	江成章	62400分之1486	13200分之314
38	李文田	62400分之637	13200分之135
39	吳志中	62400分之203	13200分之43
40	江安吉	62400分之223	13200分之47
41	江俊育	62400分之223	13200分之47
42	江梅雪	62400分之223	13200分之47
43	江克信	62400分之637	13200分之135
44	賴錦賢	62400分之124	13200分之26

45	賴錦標	62400分之248	13200分之52
46	黃紹橋	62400分之209	13200分之44
47	蘇美玉	62400分之223	13200分之47
48	黃玉琴	62400分之637	13200分之135
49	江天生	62400分之3849	13200分之814
50	朱玉娟	62400分之212	13200分之45
51	黃江喜雀、尤亮智律師即江清鏡之遺產管理人、江清鐘、曾俊雅、曾千容、曾暢晴、黃彩絹、江藍玉珠、江麗滿、江吉田、江何彪、江曉雯、江建緻、江淑烜、江淑燕、江志昌、江燕煌、江素珍、江漢坪、江張秀琴、江妍蓁（原名江芷宸）、江宗憲、江佳真、林江雪美、陳江阿麵、李江雪霞、林江阿幼、賴進旺、賴孟男、賴佳慧、陳威吉、陳桂娟、江翌禎、江柔嫻、江晉維、江清庚、江欣樺、張寬榮、紀守恩、張碧茹、張惠玲、張碧蘭、劉新德、陳予棠、劉昆逸、劉佳玲、陳志明、陳笠楹、陳連泉、江賴阿美、江定宏、江宏宇、江憶甄、江旻珊、江勝雄、江勝見、張勝源、侯建榮、侯秋瑜、侯季儒、張素娟、張介明、張淑惠、江勝達、許素輝、許奎儒、許奎霖、江勝修、江勝興、江楊阿腰、廖秀菊、江偉山、江茂榮、江偉民、盧彩鳳、江政衛、江政道、江佳慧、江明勳、江明潔、江明純、江秀菊、江遠梧、江明德、陳永河、陳雪	公司共有 62400分之8914	公司共有 13200分之1886

(續上頁)

01

英、陳永助、紀江喜足、江秋菊、江秋蓉、江清香、江秀梅、江秀玉、江海泉、江惠月、江素完、江清洋、江麗珠、江富美、陳建龍、陳汶陞、陳佩琪、江淑芬、江淑娟、江國樑、江茵慧、江慧貞、江慧敏、江錫釗、江劉腰、江文益、江文得、江汶淞、江麗娜、江美瑤、江天生、江美枝、劉昆治		
--	--	--

02 附表八（1750、1750之2地號土地分割後互為補償金額，幣別／
03 單位均以新臺幣／元計）：
04

應受補償人 應補償人	江英志	江英明	江博能	江博範	江永豐	張慧珠	廖淑惠	江娟茹	江文政	江美達	江佩娟	江娟娟	江順帆	江瑞珠	朱國彰	合計
廖美好	495,421	495,421	330,280	330,280	330,280	122,737	55,047	537,753	537,753	537,753	537,753	537,753	546,289	1,092,578	1,205,608	7,692,706
童江佩蘭	134	134	89	89	89	33	18	145	145	145	145	145	148	295	326	2,080
劉上聰	749	749	500	500	500	186	83	813	813	813	813	813	826	1,653	1,824	11,635
劉上慶	749	749	500	500	500	186	83	813	813	813	813	813	826	1,653	1,824	11,635
劉上鏞	749	749	500	500	500	186	83	813	813	813	813	813	826	1,653	1,824	11,635
劉上超	749	749	500	500	500	186	83	813	813	813	813	813	826	1,653	1,824	11,635
賴錦賢	873	873	582	582	582	216	97	948	948	948	948	948	963	1,926	2,127	13,561
吳志中	1,499	1,499	999	999	999	371	167	1,626	1,626	1,626	1,626	1,626	1,653	3,305	3,647	23,268
黃紹騰	1,492	1,492	994	994	994	370	166	1,619	1,619	1,619	1,619	1,619	1,645	3,290	3,630	23,162
江國丞	1,593	1,593	1,062	1,062	1,062	395	177	1,728	1,728	1,728	1,729	1,729	1,756	3,512	3,875	24,729
朱玉娟	1,593	1,593	1,062	1,062	1,062	395	177	1,729	1,729	1,729	1,728	1,728	1,756	3,511	3,875	24,729
蘇美玉	1,629	1,629	1,086	1,086	1,086	404	181	1,769	1,769	1,769	1,769	1,769	1,797	3,593	3,963	25,299
江安吉	1,629	1,629	1,086	1,086	1,086	404	181	1,769	1,769	1,769	1,769	1,769	1,797	3,593	3,963	25,299
江俊育	1,629	1,629	1,086	1,086	1,086	404	181	1,769	1,769	1,769	1,769	1,769	1,797	3,593	3,963	25,299
江梅雪	1,629	1,629	1,086	1,086	1,086	404	181	1,769	1,769	1,769	1,769	1,769	1,797	3,593	3,963	25,299
賴錦標	1,842	1,842	1,228	1,228	1,228	456	205	1,999	1,999	1,999	1,999	1,999	2,036	4,062	4,482	28,604
江梅香	3,258	3,258	2,173	2,173	2,173	807	361	3,537	3,537	3,537	3,537	3,537	3,592	7,187	7,930	50,597
葉江梅足	3,258	3,258	2,173	2,173	2,173	807	361	3,537	3,537	3,537	3,537	3,537	3,592	7,187	7,930	50,597
江林免	3,258	3,258	2,173	2,173	2,173	807	361	3,537	3,537	3,537	3,537	3,537	3,592	7,187	7,930	50,597
江細梅	3,258	3,258	2,173	2,173	2,173	807	361	3,537	3,537	3,537	3,537	3,537	3,592	7,187	7,930	50,597
江明道	3,258	3,258	2,173	2,173	2,173	807	361	3,537	3,537	3,537	3,537	3,537	3,592	7,187	7,930	50,597
江明芬	3,258	3,258	2,173	2,173	2,173	807	361	3,537	3,537	3,537	3,537	3,537	3,592	7,187	7,930	50,597
江明洲	3,258	3,258	2,173	2,173	2,173	807	361	3,537	3,537	3,537	3,537	3,537	3,592	7,187	7,930	50,597
江明智	3,258	3,258	2,173	2,173	2,173	807	361	3,537	3,537	3,537	3,537	3,537	3,592	7,187	7,930	50,597
陳賴妙	3,589	3,589	2,393	2,393	2,393	889	399	3,895	3,895	3,895	3,895	3,895	3,957	7,914	8,734	55,725
張江芳花	4,587	4,587	3,058	3,058	3,058	1,136	510	4,979	4,979	4,979	4,979	4,979	5,058	10,115	11,161	71,223
李江芳等	4,587	4,587	3,058	3,058	3,058	1,136	510	4,979	4,979	4,979	4,979	4,979	5,058	10,115	11,161	71,223
江克信	4,587	4,587	3,058	3,058	3,058	1,136	510	4,979	4,979	4,979	4,979	4,979	5,058	10,115	11,161	71,223
李文田	4,587	4,587	3,058	3,058	3,058	1,136	510	4,979	4,979	4,979	4,979	4,979	5,058	10,115	11,161	71,223
黃玉琴	4,587	4,587	3,058	3,058	3,058	1,136	510	4,979	4,979	4,979	4,979	4,979	5,058	10,115	11,161	71,223
江良雄	6,517	6,517	4,345	4,345	4,345	1,615	724	7,074	7,074	7,074	7,074	7,074	7,186	14,372	15,858	101,194
江靜凱	8,051	8,051	5,366	5,366	5,366	1,995	895	8,739	8,739	8,739	8,739	8,739	8,878	17,755	19,592	125,010
江忠潔	8,051	8,051	5,366	5,366	5,366	1,995	895	8,739	8,739	8,739	8,739	8,739	8,878	17,755	19,592	125,010
江嘉富	8,051	8,051	5,366	5,366	5,366	1,995	895	8,739	8,739	8,739	8,739	8,739	8,878	17,755	19,592	125,010
江國英	8,051	8,051	5,366	5,366	5,366	1,995	895	8,739	8,739	8,739	8,739	8,739	8,878	17,755	19,592	125,010
江亮穎	8,051	8,051	5,366	5,366	5,366	1,995	895	8,739	8,739	8,739	8,739	8,739	8,878	17,755	19,592	125,010
江靜旋	8,051	8,051	5,366	5,366	5,366	1,995	895	8,739	8,739	8,739	8,739	8,739	8,878	17,755	19,592	125,010
江靜雅	8,051	8,051	5,366	5,366	5,366	1,995	895	8,739	8,739	8,739	8,739	8,739	8,878	17,755	19,592	125,010
梁景存	10,769	10,769	7,177	7,177	7,177	2,667	1,196	11,686	11,686	11,686	11,686	11,686	11,871	23,743	26,199	167,175
江成章	10,766	10,766	7,179	7,179	7,179	2,667	1,196	11,686	11,686	11,686	11,686	11,686	11,871	23,743	26,199	167,175
江政雄	12,939	12,939	8,626	8,626	8,626	3,205	1,438	14,044	14,044	14,044	14,044	14,044	14,267	28,534	31,487	200,907
江文和	12,939	12,939	8,626	8,626	8,626	3,205	1,438	14,044	14,044	14,044	14,044	14,044	14,267	28,534	31,487	200,907
江天生	27,899	27,899	18,599	18,599	18,599	6,911	3,100	30,283	30,283	30,283	30,283	30,283	30,764	61,527	67,891	433,203
黃江喜雀、尤亮智 律師即江清鏡之遺	64,598	64,598	43,066	43,066	43,066	16,004	7,177	70,117	70,117	70,117	70,117	70,117	71,230	142,461	157,200	1,003,051

(續上頁)

01

產管理人、江清鐘、曾俊雅、曾千容、曾暢晴、黃彩娟、江藍玉珠、江麗滿、江吉田、江何魁、江曉雯、江建敏、江淑烜、江淑燕、江志昌、江燕煌、江素珍、江漢萍、江張秀琴、江妍蓁（原名江芷宸）、江宗憲、江佳真、林江雪美、陳江阿鮑、李江雪霞、林江阿幼、賴進旺、賴孟男、賴佳慧、陳威吉、陳桂娟、江聖穎、江柔嫻、江晉維、江清庚、江欣樺、張寬榮、紀守恩、張碧茹、張惠玲、張碧蘭、劉新德、陳子棠、劉昆遠、劉佳玲、陳志明、陳竺樞、陳連泉、江賴阿美、江定宏、江宏宇、江憶甄、江旻珊、江勝雄、江勝見、張勝源、侯建榮、侯秋瑜、侯季儒、張素娟、張介明、張淑惠、江勝達、許奎輝、許奎儒、許奎霖、江勝修、江勝興、江楊阿騰、廖秀蔚、江偉山、江茂榮、江偉民、盧彩鳳、江政衡、江政道、江佳慧、江明勳、江明潔、江明純、江秀蘭、江遠梧、江明德、陳永河、陳雪英、陳永助、紀江喜足、江秋菊、江秋蓉、江清香、江秀梅、江秀玉、江海泉、江惠月、江素完、江清萍、江麗珠、江富美、陳建龍、陳汶陞、陳佩琪、江淑芬、江淑娟、江國樞、江茵慧、江慧貞、江慧敏、江錦釗、江劉騰、江文益、江文得、江汶淞、江麗娜、江美瑞、江天生、江美枝、劉昆治（公同共有）																	
合計受補償之金額	769,331	769,331	512,887	512,887	512,887	190,597	85,481	835,068	835,068	835,068	835,068	835,068	848,323	1,696,647	1,872,162		

02

附表九(1750之1、1750之3地號土地分割後互為補償金額，幣別

03

／單位均以新臺幣／元計)：

04

應補償人	廖美好
應受補償人	
江娟茹	224,301
江文政	224,301
江美連	224,301
江佩絹	224,301

(續上頁)

01

江娟娟	224,301
江順帆	227,861
江瑞珠	455,720
朱國彰	502,864
合計	2,307,950

02

附表十：

03

編號	當事人姓名	訴訟費用比例
1	黃江喜雀、尤亮智律師即江清鏡之遺產管理人、江清鐘、曾俊雅、曾千容、曾暢晴、黃彩絹、江藍玉珠、江麗滿、江吉田、江何彪、江曉雯、江建緻、江淑烜、江淑燕、江志昌、江燕煌、江素珍、江漢萍、江張秀琴、江妍蓁（原名江芷宸）、江宗憲、江佳真、林江雪美、陳江阿麵、李江雪霞、林江阿幼、賴進旺、賴孟男、賴佳慧、陳威吉、陳桂娟、江翌禎、江柔嫻、江晉維、江清庚、江欣樺、張寬榮、紀守恩、張碧茹、張惠玲、張碧蘭、劉新德、陳予棠、劉昆逸、劉佳玲、陳志明、陳笠楹、陳連泉、江賴阿美、江定宏、江宏宇、江憶甄、江旻珊、江勝雄、江勝見、張勝源、侯建榮、侯秋瑜、侯季儒、張素娟、張介明、張淑惠、江勝達、許素輝、許奎儒、許奎霖、江勝修、江勝興、江楊阿腰、廖秀菊、江偉山、江茂榮、江偉民、盧彩鳳、江政衛、江政道、江佳慧、江明勳、江明潔、江明	連帶負擔 7分之1

	純、江秀菊、江遠梧、江明德、陳永河、陳雪英、陳永助、紀江喜足、江秋菊、江秋蓉、江清香、江秀梅、江秀玉、江海泉、江惠月、江素完、江清洋、江麗珠、江富美、陳建龍、陳汶陞、陳佩琪、江淑芬、江淑娟、江國樑、江茵慧、江慧貞、江慧敏、江錫釗、江劉腰、江文益、江文得、江汶淞、江麗娜、江美瑤、江天生、江美枝、劉昆治	
2	陳賴妙	126分之1
3	江娟茹	2688分之9
4	江文政	2688分之9
5	江美連	2688分之9
6	江佩絹	2688分之9
7	江娟娟	2688分之9
8	江國丞	294分之1
9	江瑞珠	294分之2
10	江順帆	294分之1
11	江良雄	280分之4
12	江政雄	280分之8
13	江梅香	280分之2
14	葉江梅足	280分之2
15	江細梅	280分之2
16	江文和	280分之8
17	劉上聰	616分之1
18	劉上慶	616分之1

19	劉上鏞	616分之1
20	劉上超	616分之1
21	張江芳花	98分之1
22	李江芳等	98分之1
23	梁景存	42分之1
24	江靜凱	56分之1
25	童江佩蘭	2688分之1
26	朱國彰	8526分之64
27	張慧珠	8526分之151
28	江博能	21分之1
29	江博範	21分之1
30	江永豐	21分之1
31	江成章	42分之1
32	李文田	98分之1
33	吳志中	308分之1
34	廖淑惠	126分之1
35	廖美好	0000000分之80201
36	江安吉	280分之1
37	江俊育	280分之1
38	江梅雪	280分之1
39	江克信	98分之1
40	賴錦賢	504分之1
41	賴錦標	504分之2
42	江明道	140分之1
43	江明芬	140分之1
44	江明洲	140分之1

45	江明哲	140分之1
46	黃紹橋	2688分之9
47	江英志	14分之1
48	江英明	14分之1
49	蘇美玉	280分之1
50	江忠潔	56分之1
51	江嘉富	56分之1
52	江國英	56分之1
53	江亮穎	56分之1
54	黃玉琴	98分之1
55	江靜旋	56分之1
56	江靜雅	56分之1
57	江天生	3080分之190
58	朱玉娟	294分之1
59	江林免	34804分之173
60	江怡彤	12430分之27